

索引号：	11220000MB1570195E/2023-00215	分类：	政策解读;意见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自然资源厅	成文日期：	2022 年 12 月 29 日
标题：	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实施点状供地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》政策解读		
发文字号：		发布日期：	2023 年 01 月 18 日

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实施点状供地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》政策解读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要部署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、推进乡村产业振兴部署要求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印发了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实施点状供地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》（吉自然资〔2022〕4 号，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。为便于全省各级、各部门和社会各界更好理解相关内容，推动政策落实，现解读如下：

一、《指导意见》出台背景

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，是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前提。自然资源要素在助力乡村产业振兴、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起基础支撑作用。2019 年 6 月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12 号）提出：探索针对乡村产业的省市县联动“点供”用地。各地积极探索，在推行“点状供地”政策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。我省也开展了相关探索实践，对乡村振兴项目特别是产业类项目用地提出保障举措。工作中，部分市县采取了批次报批用地、“点状供地”方式有力保障了一批项目及时用地。

“点状供地”政策对保障乡村产业项目用地、降低项目开发主体成本、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。为进一步健全我省乡村产业用地保障政策体系，深入探索国发〔2019〕12 号文件提出的“点供”用地政策，推进城乡融合发展，更好地促进乡村产业发展，全力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在深入调研、借鉴有关省份经验做法基础上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省自然资源厅制定了《指导意见》并经省政府同意印发。

二、《指导意见》制定依据

（一）法律法规。主要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。

（二）国家和省关于“三农”和推进乡村振兴重大决策部署。主要是 2020 年以来中央 1 号文件、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、2020 年以来省委 1 号文件等。

（三）国家和省关于自然资源领域重大决策部署。主要是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和省委省政府配套意见；国家和省关于

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发展粮食生产有关政策意见等。

（四）国家和省关于促进乡村发展保障用地有关政策文件。如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、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、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、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、年度耕地“进出平衡”等。

（五）吉林省有关支持乡村产业发展政策规定。如省政府促进实体经济降本减负、促进全省民营经济加快发展、推进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政策文件等。

（六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。

三、《指导意见》主要内容

《指导意见》共包括七部分 24 条。

一是点状供地内涵及项目实施要求，提出了点状供地的内涵概念、实施范围、总体要求和负面清单。

二是国土空间规划和用地计划保障，围绕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、预留规划弹性空间、优化调整用地布局、科学开展评估论证、专项保障用地计划指标等提出了有关支持政策和工作要求。

三是征转用审批管理，明确了点状供地项目按实际用地需求分类施策、按批次用地分类报批的管理方式。

四是土地供应管理，提出了允许灵活搭配组合供地、实行差异化供地、实施带方案供地的供地举措。

五是项目产权和登记发证管理，提出了明确分割转让限制、规范确权登记发证方面工作要求。

六是严格项目用地监管，围绕明确项目用地依据、落实“两个平衡”、防止耕地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、严格执法监督等提出了强化监管工作要求。

七是加强组织领导，提出了加强工作统筹、强化实施管理、建立退出机制、加强评估管控等点状供地项目组织实施管理要求。

《指导意见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。要求各市（州）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梅河口市政府应按照本意见要求，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。

[相关文件：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实施点状供地助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](#)